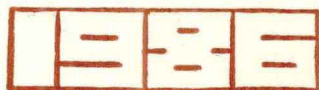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

辑

历史研究

第 7 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

目次

古代史

· 明末中日琉关系突变史一页——琉球华裔政治

家郑迥抗日殉国记(下)

杨仲揆 一

清初火耗归公的探讨

庄吉发 八

近代史

甲午战前日本在华的谍报机构:论汉口乐善堂与

上海日清贸易研究所

黄福庆 1

《黄克强先生致国父书》读后

何广棧 二七

民族史志

明代女真民族史之研究(一)

——(明初女真民族来源与分布)

李学智 28

东胡考	张哲诚	三一
史学家		
钱穆大师自学成名(七)	程榕宁	三四
人类生命的足迹……历史学:专访淡江大学历史系王成勉教授	江崇升	三七
学术研究		
近五年来台湾地区明史研究论著选介(中)	吴智和	53

历史研究(7)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6 印张 154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 11201·57 定价: 1.55 元

〔内部发行〕

明末中、日、琉關係突變史一頁(下)

楊仲揆

琉球華裔政治家鄭迥抗日殉國記

(規定稅賦及調物，每年繳藩)

自吞琉後，薩藩先後多次派出大批測量調查人員，在琉球本島及外島，細密而澈底丈量登記，然後按收成每年交糧或實物。但其數量經常有變，不依琉球產量多少，而依薩藩實需多少。有時調物亦可改爲代金。且經常「國用不足」，即向琉球增賦增稅，習以爲常（見「紀考」），估計其賦稅佔琉球總產量約三分之一。琉球物產本就貧乏，經此一剝削，其慘可知。

(六)建立「御系荷」制，利用琉球爲傀儡，繼續向中國進貢，謀隨貢附市之利。

慶長之役後，經以上諸條令，琉球實已成爲薩藩手上傀儡。繼續表面向中國進貢効忠，欺騙中國，中國略有所悉，而不欲深究，只求其進貢稱臣之虛榮。福建巡撫丁繼嗣曾疏言此事，而止於消極防患。自此，琉球隨貢之市易業務，全由藩方控制，市易之本金由藩籌集，船貨直接由鹿島來去，只

是船上之人，除少數日人僞裝混入以外，全爲琉人。且有幾次爲中國人所發現拆穿。例如，崇禎三年（寬永七年，一六三〇年）庚午十一月，「紀考」云：

『……十一月，本藩自頃國用不足，（原注：負債銀二萬貫錢。）公命有司議興利策，無謀所出。川上又左衛門忠通有所建白，乃遣忠通爲在番奉行，（派赴琉球輪值執行長）及菱刈伴右衛門重榮，使于琉球，領渡唐銀事。（「渡唐銀」即前往中國貿易之款，八十三年後改爲「拜借銀」，意謂琉球向薩藩拜借之款。目的在騙中國人。）……八年辛未春，忠通之任，……九月，忠通慮公銀遺唐，私費爲擾，（私人帶貨之資本）乃遣伊地知心悅蓄髮，僞爲琉人，變其姓名，與琉人俱齎其公銀如明福州，竊董公事。今所謂「御系荷」者首于斯也。』心悅以任務成功，回薩後，備獲榮獎

。又，薩藩監視渡唐之事，極爲嚴密，有違意者，必遭重刑。康熙四年，琉球三司官渡唐貢使北谷親方朝暢（唐名向國用——在琉疏，向姓尚姓，均爲貴族。）及其進貢主取英常春惠祖，因爲怠忽薩藩任務，（遺失金盞，處置不當，）同遭處死。（見「島袋全發著作集」。）

日人日貨之闖入琉球貢船內，中國早曾發現。「皇明世法錄」云：

『……萬曆三十七年，薩摩州倭侵琉球，虜其王。四十年，遣使復修貢，報中山王業已回國。海道參政石崑玉等驗貢物，雜倭產，請且回，俟勢定。上從部議……』（見「皇明世法錄」卷八十。）

(七)令琉球呈効忠誓表

尙寧王降時，簽降書，有効忠之意，等於効忠誓表，以後每屆新王即位，必向薩藩呈効忠誓表。

萬曆四十八年，尙寧王去世，其子繼位，稱尙豐王。十六年後尙薩藩呈誓表，「紀考」稱「如先王例」。而尙豐登位時，却未見呈誓表，顯然爲「紀考」漏記。以後即經常見「尙藩公呈誓表如先王例」一句。必爲尙尙豐起，歷屆新王，必呈誓表，永爲制度。

（九）設「在番奉行」

薩軍於慶長十四年擄尙寧等去薩之時，曾留下本田伊賀守等二人，爲駐琉留守，稱爲「在番奉行」。等於英國駐殖民地之總督，爲代表薩藩統治琉球之最高當局，實即琉球王上之太上皇。「紀考」云：

「……既而，久高（征統帥樺山久高）等相議，使本田伊賀守、親政滿池休右衛門尉爲奉行，率卒及琉人麻文仁親方等，猶留琉球以鎮成之，所謂「在番奉行」，應自斯始也。」

（十）設「大和橫目」

崇禎五年（寬永九年、一六三二年）五月，留駐琉球之薩藩官員川上又左衛門忠通及忠清等商定，派日人在琉球各地爲監察人員，稱爲「大和橫目」，澈底深入掌握琉球全國。「紀考」云：

「（寬永）九年壬申五月，（伊地知）心悅還自福州，乃忠通及忠清等謀，始置大和橫目六員於琉球，舉倭人伊地知心悅（原註，時年三十）、益丸道雪谷村助左衛門、及琉人饒間親方金城佐邊實任此職掌。……」

（十一）直接吞併琉球北方五島，納入薩藩版圖

琉球海域接連日本南端，琉球北邊有一系列小島，接連薩藩之鹿兒島。慶長之役後，萬曆三十九年薩藩即以一紙目錄，吞併其中之鬼界島、大島、德之島、永良部島，與論島等五島。（參見琉球「中山世譜」附卷一。）

柒、鄭 迴殉國後之中日琉新關係

關係

在鄭 迴殉國之前，琉球雖時受日人騷擾，而無妨于琉球之爲海上獨立自主王國。雖向中國稱臣，而中國除享有虛名外，實毫無利益，且所費不貲。自慶長之役鄭 迴殉國以後，情況完全改觀。琉球完全淪爲薩藩之附庸，受其極爲嚴苛之控制，而成爲人間地獄。中、日、琉三角關係，也大起變化。日人稱之爲「兩屬時代」，意味一方面屬於中國，同時又屬於日本（薩藩），茲分述於左：

甲、日 琉關係

從前節十項觀察，非常明顯，琉球已全爲薩藩所控制。正如喬治克爾所說：「尙寧王回國九年而死，首里政府名存實亡者二百六十八年」。薩藩之所以不正式吞沒琉球，而令其繼續向中國稱臣進貢，實因其貪圖中琉封貢關係所附帶的經濟利益。仲泊良夫引伊波普猷「琉球史話」云：

「……薩藩之侵琉，乃因薩藩垂涎琉球利潤，薩藩欲通過琉球繼續其非法貿易。因爲當時日本規定對外貿易，只能從長崎一港。薩藩勝琉，而維持其王國之外貿，使爲通華之掩護。……薩藩不產農作，一無所有，但後來竟成爲日本大藩之一，即因擁有割自琉球五島及琉球殖民地之故。……」（見琉球「守禮之光」一九六四年八月號）

又美國教授喬治克爾著「琉球史」，有云：

「自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五九年（嘉慶十一年——咸豐九年），琉球進貢船先後四十五次抵華，薩藩從中漁利，龐大已極，若中國與日本直接通商，則薩藩之損失，自然沉重。」（見 George H. Kerr: Okinawa, p. 343）其次，薩藩滅琉，而擄其王及貴族一百餘人，自鹿兒島浩浩蕩蕩，直達江戶，得以此獻俘活動，向全國誇耀其武功。慶長十五年八月六日，曾受神祖嘉獎，「紀考」云：

「……神祖欣欣然而語公曰，方今國初賓服異邦，且以王朝實汝勳績，孰其爭汝，特可以嘉矣。」

關於誇耀之事，「喜安日記」當年即有記載云：

「（慶長十五年四月由薩摩州出發……抵伏見）……圍觀者人潮洶湧，途爲之塞；附近各縣來觀者衆。使吾驚訝，關原大戰，死傷慘重，何以尙有如此衆人來觀。尙寧王於國內，盛裝出行，而今則著囚服，由人觀覽。薩人迫琉人着囚服，且不斷呼「此吾本土人也」，其意在示威耳。」

關於向中國進貢隨帶貿易之一切費用及本金，完全由薩藩籌辦。此即所謂「渡唐銀」（後改「拜借銀」），薩藩派專人主管。「島津國史」曾記云：

「正德三年，（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

年)琉球納貢於清，一日進貢使，至北京。一日接貢使，至福州。比年迭往，齎銀本無定額。貞享中，(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一六八四至一六八七年)。縣官令定額，進貢銀八百四貫目，接貢銀四百二貫目。……四年秋七月二日，縣官出城中庫銀八百貫四目，以給琉球進貢幣。如公所請，而使輸銀於大阪庫以償之。』(「島津國史」卷二十八，淨國公紀)。

自慶長之役後，薩藩視琉球純爲計財剝削之木偶。每遇「國用不足」等情勢，必即增琉球賦租，或擴增渡唐銀。『紀考』云：「(寬永)七年，(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本藩自頃，國用不足，公命有司議興利策，無謀所出，川上又左衛門忠勇有所建白，……乃遣忠通爲在番奉行……使于琉球領渡唐銀。」同書又記：「(寬永)九年八月，府庫空乏，所債銀七千貫錢，益令琉球等興利策……」同書又記：「……貞昌對曰：『寡君以爲，混域租，益我弊賦，雖臨緩急，難乎徵發，然所固望其在斯已。』」這段大意爲，薩藩代表貞昌在幕府，對幕府代表答詢云云。蓋薩藩爲統轄方便，乾脆將琉球賦稅併入薩藩之內，而時增其數，以「益我(薩藩)弊賦。大年即增重琉球之稅，凡百斛即「別益柒三斗六升五合一撮，連調物代征，該年起即共增稅陸仟佰拾玖石貳斗壹升伍合捌撮。又，享保十二年(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六月，「國老(薩藩最高行政首長久時，令算諸島，以益稅額。」「(紀考)」又「渡唐銀」之成色，亦由薩藩規定，且常減

少。『紀考』云：「寶永四年，(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年)甲午五月十九日，閣老井上正岑，命我藩知邸，減省琉球所貢於清銀分量。」以後減省成色之事，經常有之。

對於中國冊封使到琉，其活動早在薩人監視中。不過，爲欺騙中國，薩人極少正式出面，往往暗中操縱，或化裝爲琉人，雜入活動。紀考云：

『(寬永八年)(崇禎四年、一六三三年)……於是十月，公聞明主來歲遣使封尚豐王爲中山王，乃二十八日致尚豐王書，使謀其宜也。』

自此後，更直接派員化裝，窺伺冊封活動，有時甚至參與其事。『紀考』又記云：

『寬文二年(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行冊封禮於大美殿，我公遙聞之。九月使御使役桂本助忠、保廣瀨次兵衛宗信，往竊處之。』

又記云：

『天和三年(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清聖祖遣翰林院檢討汪楫內閣中書舍人林麟焄爲正副使，來封尚貞王爲中山王。……公遣御用人平山次郎右衛忠知、吟味役肥後平右衛門盛「？」往，與王等接待之。』

此次冊封，日人混入，頗爲汪楫等識破。『南聘紀考』云：

『……時，七島人在其國(琉球)，欲觀天朝使者，因得一見，至問之，則書手版，曰琉球國屬地。是未免國(琉)人誑之(汪楫)』

耳。季安按：此稱七島人得見汪楫者，應必指平山肥後兩氏等言之也。兩氏當時於藩，亦爲顯職，故汪楫疑其稱七島人爲國人誑，亦可謂能察屬實。』

此段爲「紀考」轉引周煌「琉球志略」引述汪楫雜錄之語，可見日人混入冊封活動中，汪楫已疑之。此處之「季安」爲「南聘紀考」之編撰人，原稿爲伊地知潛隱所撰。季安爲日本明治年間人，「紀考」編定於大正四年我民國四年。再說日本人從未見過中國冊封藩王之禮儀行事，心嚮往之。得有機會，(可能十餘年數十年只一次，期間不定)，自然欲一觀威儀，這也是日本人想難在琉球人中一觀漢官威儀的個人心理因素。

慶長之役後，琉薩關係，已如前述。此種新關係，對薩藩言是有百利而無一害；對琉球言則相反，是有百害而無一利。除前所已述者外，在文化方面，薩藩也深受琉球之惠。因爲薩藩劫持琉球，而利用琉球與中國之親密關係，吸取不少中國文化。例如：

一、清聖祖「六諭衍義」之傳入

「六諭」爲清康熙年間皇帝手諭十六條，經縮節爲六條，其主要內容爲教忠教孝，敦親睦鄰。經後人廣其義，雜以民間故事或生動實例，詳爲白話解釋，此即所謂「六諭衍義」。聖諭十六條，爲中國人修身齊家之基本教材，等於後之「公民課本」。「六諭衍義」亦成民間流傳之修身教本。康熙末年，三十六姓後裔學者程順則氏(琉人尊爲「名護聖人」，因其封地在名護故名)從福州陳元輔學，

後三度來華。某次於竺天植處得讀「六諭衍義」，驚爲好書，乃自費刻印數百冊。携歸琉球，推廣傳誦，於世道人心產生極大好處。此書經薩藩向琉球國王索閱。得書後（二本），亦大批翻印，推廣教誨。薩藩又以之呈京都江戶兩中央，大獲嘉納，經室巢鳩與荻生徂徠二人，譯爲日文，通令全國國民必讀。影響日本國民品質，至深且巨。喬治克爾「琉球史」云：『（六諭衍義）……又在政府主持下，廣爲印行傳播，三百年間，一直被列爲日本國民道德教科書。』琉人視爲影響日本最大的三大貢獻之一。另二件，爲蕃薯與甘蔗，皆自中國來。

（二）蕃薯之入薩

蕃薯原產於呂宋，明萬曆二十二年福建商人陳振龍自呂宋偷得種藤回閩，數年之間，繁衍極快，大受歡迎。萬曆三十三年琉球野國總管携種回琉培植。數年後，也大爲繁殖，更受歡迎，因爲蕃薯又好吃又營養，更難得的是它適應力極強，又能抗風抗蟲害抗旱，對於長年饑餓之琉球，真有起死回生之妙，全國爲之風靡。清初又傳入薩藩，救人不少。「島津國史」有邦公紀云：

『享保十七年，（雍正十年一七三三年）

，天下大饑，他國道殣相望，惟薩、隅、日三州甚少死者，蓋賴蕃薯以救之云云。』

「琉球五偉人傳」亦載：

『享保十八年饑饉，西南諸道餓死者十六萬九千九百餘人，而薩摩藩有琉球薯，死者甚少。』

「琉球五偉人傳」爲伊波普猷與眞境名與安合著，

五偉人其中之一，即自中國輸入薯種加以培植發展的倭間眞常。後又自薩州傳遍日本全國，成爲重要糧食。

（三）「雪堂燕遊草」、「觀光堂遊草」、「雪堂紀榮詩」在日本。

「雪堂燕遊草」

「雪堂紀榮詩」與「觀光堂遊草」，都是程順則遊華入北京沿途紀事誌感之作，詩雖非特出，但在當時日本痴迷於中國文化之際，日人雖不能來華，能得此等書稿一讀，已極難得。且其詩，在日人眼中，幾成經典之作，故風行一時。薩摩藩且派人逐詩繪圖，畫成「雪堂燕遊圖」一卷，視爲拱璧。（見「島津國史」）。後程順則本人率使抵薩時，薩藩還曾擺出此冊，請程順則親爲題跋。美國學者喬治克爾在「琉球史」中，曾云：

『（程順則到江戶）……得出使機會而與

江戶學者政治家輩相交遊，甚爲相得……在與程順則交換意見中，日本學者獲益不少。新井白石原擬琉球論文一篇。自此乃重行擴大搜求研究，於一七一九年（康熙五十八年）出版「南島史」。

（四）蔡溫影響日本政治

蔡溫爲三十六姓之裔，以私費留華，回國後，官至「國相」「國師」。其當權之二十多年，爲琉球慶長之役後唯一短暫的小康時代。後之冊封使李鼎元曾稱蔡溫爲「學朱而未醇者也」。蔡溫爲繼鄭廻向象賢（琉人）後之偉大政治家。喬治克爾「琉球史」云：

『蔡溫主政期間，一大半與德川吉宗同時

，（一七一六至一七五一，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而德川吉宗時代，又爲德川幕府最富庶之時代。若說蔡溫之成就，對吉宗的精神與實驗，都頗有影響，似亦不爲太過。』

（五）其他文化之影響

當時日本之傾慕中國，不亞於我國今人之迷信美國，美國片紙隻字甚至破爛文物，均視爲珍寶。當年日人從琉球聽到中國音樂，看到中國文物，視爲至寶。薩藩獻俘時，所用的音樂，即爲琉球常常演奏的中國音樂，沿途來觀者，遍及附近縣市。又例如，慶長役後，薩藩政治和尚文之，獲琉球和尚所贈陸羽茶經，雖不盡了解，仍視爲至寶，其致琉球另一和尚菊隱書云：

『一別之後，……今也禪翁惠來「茶經」

，全篇落手，遂多年之夙志者，不勝欣躍，老眼雖翳，讀之者再三也。其中可學者學之，悉雖不解其儀，我意已足，何求之於外哉。』（見「南浦文集」）

總之，慶長之役後，日本控制琉球的嚴苛鐵腕，完全超出任何民族所能忍受的範圍。但是琉球人却承受了。喬治克爾在「琉球史」中說：

『一六一一年（萬曆三十九年）首里政府悄然恢復工作。鄭廻親華反日，引起殺身之禍。琉球人從而知道反抗無效。欲求生存，唯有服從日本人。』

乙、中琉關係

（1）「兩屬時代」

慶長之役後，中琉關係，表面上不變，而實際

上則完全變質。中琉關係主要的是政治上的封貢關係，其次經濟上的隨貢互易關係。而慶長之役後，經濟上的隨貢互市關係中，固然全操薩藩之手，連本帶利都直接歸之於薩；即今是封貢關係中，也都有薩人暗中操縱。自大而懸軒的中國天使們，却一無所知，或略知有異而不予深究。天使在琉半年，只顧吟風頌月，或遊山玩水，過一種脫離現實的雅客生活，極少人顧及經濟、貿易、國防關係，尤其是日琉關係。這是歷史的悲劇，也是民族的悲劇。例如「明史」琉球傳云：

『（萬曆）三十年七月，乃命（夏）子揚等速渡海，竣事（冊封）。當是時，日本方強，有吞滅之意。琉球外禦強鄰，內修貢不絕。四十年，日本果以勁兵三千人入其國，擄其王，遷其宗器，大掠而去。浙江總兵楊宗業以聞，乞嚴飭海上兵備，從之。已而，其王釋歸，復遣使修貢，然其國殘破已甚。禮官乃定十年一貢之例，明年修貢如故。』

明知琉球曾為日本所破，中國之反應僅兩消極對策：一為嚴我海防，二為減彼進貢。毫無任何積極對策，以為減為十年一貢，即為體察下情，而不知若仍兩年一貢而規定市易之利，必以若干歸琉，也不失為救琉之一策。實在是中國自古無人研究琉球、無人注意琉球。琉球僅為皇帝冠冕上保留一顆無色無光的假寶石而已。

琉球同時臣服於日本之情形，中國人微有所聞。明王折撰「三才圖繪」與謝肇淛撰「五雜俎」，均有類似的說法。「三才圖繪」云：

『……其國小而貧弱，不能自立，雖受中國冊封，而亦臣服於日本，倭使至者不絕，與中國使相錯也。』

此所謂「亦臣服於日本」，即指慶長之役以後的情勢。從此處可以了解，中國已經知道琉球臣服於日本，日本人所謂之「兩屬時代」，並不為錯。只是中國似乎也不介意琉球之「兩屬」，這種顯然影響中琉封貢關係之事，中國也能接受，歷明末及清代，無人提出異議。「皇明經世文編」卷四百七十九「黃中丞（承玄）奏疏」：

『……度大琉球國——是國乃天朝素所親厚，疆禮，欲以斷日本右臂者，而近年已折入於倭，疆其敵，使吏治之矣。』

可見測量琉球，派「在番奉行」等事，中國不是全然不知也。

(2) 三百年的大騙局

前已言之，脅迫琉球恢復中國封貢關係，和隨貢互市，都是在瞞騙中國人的偽裝下進行。此種騙局，持續二百七十年之久。自有其詳細的縝密的安排。例如：

①不准琉球改行日本制度及日本名姓，以免為天使所發現。「紀考」云：

『寬永元年（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國相（薩藩對內自稱國）承旨，令於琉球，自後官秩刑罰，宜王自制，勿稱倭名，為倭服制。』

②天使駐琉期間的瞞騙措施：

一、所有日本官員如在番奉行、大和橫目、

及其部屬，非妥善偽裝混入冊封者，一律遷居琉球東海岸偏僻之地，以遠離中國人活動之西海岸。

二、取締一切日文招貼、招牌。

三、一切典籍、紀錄、報告，均諱言慶長役後日琉新關係。

喬治克爾「琉球史」云：

『中國既久禁日人通商往來，惟有琉球人尙享有此項特權。薩藩亟欲保持衆州港，故決心令琉球人向中國隱瞞琉薩關係，不准中國人徙居琉球。一旦中國使節及商人來琉，首里、那霸等區所有日本人及足以引起注意之事物，一律撤至僻遠地區。至於琉人，亦不得講日語。使華人員及商人，均有一本手冊，上印中琉文字，乃在中國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標準答案。此類偽裝，竟延續二百五十年之久。』

③出版「旅行人心得」。所謂「旅行人心得」，即右引印有中琉文標準答案的小手冊。旅行人指旅行中國的琉球人。此手冊出版於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為琉球華裔第一大政治家蔡溫所寫。蔡溫主政數十年，其基本政策在忠實執行薩人的兩屬政策，以週旋於中日兩大之間。「旅行人心得」為他所撰，目的在教育所有琉球入華官員、官生和一般商人，如何答復中國人可能提出的問題。最重要是有關薩琉關係的問題，那就是如何騙中國人的一套統一說詞。此書出版於蔡溫告老退休八年之後，可能最初只是傳抄本，

若干年後才付印。所有當年日文的及日薩人的紀載典籍，均未見提及此書，可見日人實欲隱瞞其事。

(3)繼續發展中國對琉文化活動。琉人利用封貢關係，輸入中國文化，極為努力。例如①每年必請中國頒發皇曆，以便琉球繼續奉中國正朔。②繼續派官費生入中國國子監讀書，③輸入漢醫藥，④學習航海技術，購進海船。⑤通過三十六姓及其他管道，輸入中國道教。(琉球佛教傳自高麗及日本。基督教亦傳自日本。)⑥輸入各種工藝技術。依「琉球事始記」及「琉球國由來記」兩書統計，琉球文化事物技藝，傳自中國百分之七十七左右。

「島津國史」(卷十九)有段記云：

『(明清之交)(日僧玄昌)其徒如竹翁最知名，翁者隅州屋久島人，亦不詳其姓氏，自號「如竹散人」。自幼削髮為僧，既長，居京都本能寺。嘗歸視親族。聞玄昌講「四書集註」而大說焉，遂逃佛歸儒，為人樸實少文，不妄笑語。其學宏精，重四書，不好詩賦。……又浮海適琉球國，琉球王師事之。居久之，歸薩。……又寬永九年，年六十矣。聞明人秀才來于中山，浮海適琉球國，乃師秀才。(仲按：此秀才可能即隨冊封使來琉之從客。)講究四書詩書，理學精熟，國王師事之。……』

從如竹之故事，可知雖慶長之役薩藩滅琉，但

在文化方面，日本琉球仍一心嚮慕中國，學習中國，琉球亦唯有學習中國文化，才能獲得薩藩諒解，有時且成為日人吸收中國文化之管道。

(4)華人在琉地位顯著地降低：

(一)自慶長之役向薩投降之後，琉球政治經濟兩項大權，全操薩人之手，高級官吏如三司官等之任免，必由薩人「在番奉行」裁決。三司官且可以避過國王直接密報薩藩，國王形成傀儡。

(二)自鄭 迴抗日失敗之後，久米人的地位一落千丈，甚且有人人自危之勢。華人倉忙改姓者有之，遷離久米者有之，與琉人通婚者有之，棄儒改業者有之。(以前，琉球為封建體制，凡能讀書識字通過考試的十六歲以上少年，即稱為「若秀才」，每月可向政府領廩給。)投降後第二年即行廢除。(見前引薩藩初頒制裁令第二條。)(三)日文成為琉球正式教育之文字。首里城新建孔廟，成為琉球的大學，貴族等均就讀於此，純授日文，但主課仍為儒家思想等。(先已另有孔廟久米村)

(四)自明中葉起，琉球所派留學讀書之官生，全為久米華裔。但自清嘉慶以後，即中琉籍學生相雜。且經常有官生赴薩留學。而赴薩學藝者更多。冊封副使謝杰「琉球錄撮要補遺」云：「(其國俗)教書，教武藝，師皆倭人。」此在萬曆七年早已如此，慶長之

役後更無論矣。

(五)華裔在琉，除蔡溫特出以外，其他人員，均止於從事教育及辦理中琉交往之文書、通譯及事務，極少有權過問政治經濟之大計者。

捌、結 論

慶長之役，與鄭 迴之死，在中日琉近古史上，實為劃時代的里程碑。鄭 迴殉國之慘烈，有過於文信國公者。鄭 迴之歷史地位，因薩藩關係，淹沒三百多年。而中日琉實質關係之改變，亦受矇蔽三百多年。在治史者視之，應為重大問題，久宜據實發掘史實，予以揭出。尤其在我國歷史上，此一事件，始終不顯，不明確，應為缺憾。故就中、日、琉三方史料，整理論次，希望史家多留意焉。

其次，鄭 迴之殉國，標明「琉球王國」之死亡。自此之後，琉球已為薩藩嚴厲控制下之小附庸，毫無獨立國格人格之可言。光緒五年，琉球之正式亡於日本，只是琉薩三百年騙局之結束而已。在日本言之，由於其廢藩置縣，乃將琉球提升為縣，直接置於其東京中央政府之下。在薩藩言之，乃結束騙局，將自己手下一株搖錢樹，交與中央，結束三百年剝削琉球以自肥之局面。

國人常有誤會，以琉球既曾臣屬於我，應視為我領土之一部；日人吞併琉球，應視為侵奪我國領土。其實不然，中國自古以來，從未視琉球諸島為自己領土。雖為藩國，也未列入領土版圖。若非世界局勢轉變如此迅速，尤其交通與軍事發展特速，誰也不知琉球之戰略價值。尤其清末清未，國勢崩壞，自顧不暇，有何眼光與力量及於孤懸海外之據

爾小島。故日本之正式吞滅琉球，與我領土主權似無傷損。至於對琉球王國之宗主權，早從明末起，即已有瑕疵。當年不爭，此日再爭，已嫌多餘矣。

反之，琉球之於薩藩，却極關重要。薩藩土地本也貧瘠不堪，自得琉球之後，一方面以極殘酷手段，從事經濟壓榨，每年自琉球囊括不少。而琉球為礁岩上土地，收穫極少，原本不足以自給。賴國際貿易及封貢收入以維持。自薩藩統治後，括去賦稅（糧食計算），奪去國際貿易及封貢之利，琉球人唯有以番薯維生，（中國大使曾記云，琉球人賴番薯，白米唯貴族偶能食之。）一遇荒年，番薯不足，乃吃蘇鐵果實以苟活。琉球近代史家乃謂琉球為「蘇鐵地獄」，極為允當。宮古島至今留有「石頭人」於海邊。石頭人高一米二十五公分，為當年日人勒令琉球人納「人頭稅」之標準，凡人自十五歲至五十歲而有此石高者，起征。琉球史家伊波普猷以日本壓榨琉球情況，謂琉球為「奈良河上之鸛鷺」（鸛），亦不為過。慶長之役後一兩百年，薩藩因為有琉球在手，一方面有賦稅收入，一方面有中琉隨貢互市之利，逐漸變成日本富強的藩國，而成為四大強藩之一。對日本在清中葉以後的所有對外戰爭，都有極大貢獻。

慶長之役，受害最慘者為琉球人。不獨當時慘遭殺戮，最難堪最嚴重的是往後三百多年的嚴苛殖民地待遇。伊波普猷極深刻而正確的描述，其「琉球史」云：

『……島津侵琉球，為琉球上空前悲劇。當時所受嚴重創痛，變為內傷，久久不癒。琉

球當日之苦，正如良家少女因家庭變故而遭出賣為娼，有嚴重憂鬱症。島津迫害之傷痛，積久而深入潛意識。由於薩藩迫害，不敢公然反抗，轉而偽裝消極不反抗，以逃避薩藩之壓制摧殘。於是造成機會主義及普遍之說謊習慣，又由於了解自立之不可能，遂養成依賴心理、不負責任心理。……這些都由薩藩殘酷控制三百多年而起。』

琉球五偉人傳（伊波普猷、眞境名與安合著）
琉球史（比喜春潮著）
琉球育英史
孤島苦之琉球史（伊波普猷著）
古琉球之政治（伊波普猷著）
大日本史（源光圀著）
琉球史（Okinawa-The History of An Island People, by George H. Kerr.）（喬治克爾著）
慶長殘酷物語（奧里將建著）
琉球「守禮之光」雜誌
皇明世法錄
明史琉球傳
明史紀事本末
皇明經世文編
六諭衍義
使琉球記（陳侃著）
三才圖繪（王圻著）
倉霞草（葉向高著）
使琉球錄（李鼎元著）
閩書（何喬遠著）
琉球國志略（周煌著）
中國、琉球、釣魚臺（楊仲揆著）
琉球國丞相鄭迴傳（楊仲揆著見於中國文化學院「中國一週」，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出版）
琉球民族傷心論（楊仲揆）（文藝復興三十期）
中國與琉球文化關係史簡論（楊仲揆著 文化學院華學月報十九期）

附本文參考資料目錄

琉球中山世譜附卷
琉球喜安日記
琉球王代記
琉球事始記
琉球國由來記
琉球金氏家譜
琉球俞氏家譜
琉球歷代寶案
南聘紀考（伊地知潛隱著）
島津國史（山本正誼著）
南浦文集（日僧文之著）
雪堂燕遊草（程順則著）
雪堂紀榮詩集（程順則著）
觀光堂遊草（程順則著）
島袋全發著作集（島袋全發）
琉球千年史（眞境名與安著）
黎明期之交通外交史（東恩納寬淳著）

（原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台」一九八五年一八卷 九期四二一四八頁）

清初火耗歸公的探討

一 錢糧火耗的由來

耗羨是正額以外所徵收的附加稅，主要為正賦耗羨與雜賦耗羨。正賦的附加稅包括錢糧火耗與糧米本色雀耗、鼠耗等，老鼠損耗糧米尤重，耗子就成為老鼠的別稱。羨餘包括稅課、錫金、平頭等項，名目繁多。自夏商周至於唐代，國家所徵於民者，主要為粟帛本色，因此，雀耗、鼠耗由來已久。唐代建中元年（七八〇），採行兩稅法，改為徵錢，元代歲課，開始徵銀（註一），明代徵收正雜錢糧，銀錢並納。錢的幣材主要為黃銅，錢幣的形式、文字、重量、成色等都有定制，由官方設局鼓鑄，所以稱為制錢。清太祖時期，開始鑄「天命通寶」，以滿漢文別為二品，清太宗因之，另鑄「天聰通寶」。清世祖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於戶部置寶泉，工部置寶源局，分鑄「順治通寶」，每文重量為一錢。次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一六五七），加至一錢四分。是年，戶部題准徵收錢糧，銀七錢三，銀值數提解，其錢充存留之用（註二）。元寶是秤量貨幣，並非計數貨幣，本色折銀鎔改鑄時，不無折耗，而輾轉解送，在在需費，州縣徵收錢糧時，遂於正項之外稍取盈餘，以補折耗之數（註三）。銀色好壞有差等，最佳者為足色紋銀，不良銀色，徵收鎔鑄時，損耗更多。其初僅限於不良銀色徵收火耗，後來相沿成例，折銀交納時，一律徵收附加稅（註四）。

民間完納錢糧，多係小錠碎銀，州縣必須傾鎔，其提解赴司，又有平頭腳費，沿路盤纏，俱由納稅者負擔，州縣胥役假公濟私，任意加添火耗。顧炎武於「錢糧論」一文中指出火耗的由來及其病民情狀，其原文略謂：

「嗚呼！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於民為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於徵銀之代乎！此所謂正賦十而餘賦三者與！此所謂國中飽而姦吏富者與！此國家之所峻防而汙

官猾胥之所世守以為子孫之寶者與！此窮民之根，匪財之源，啓盜之門，而庸懦在位之人所目親而不救者與！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於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為額外之微不免干於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婪，於是藉火耗之名，為巧取之術。蓋不知起於何年，而此法相傳，官重一官，代增一代，以至於今，於是官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之輩，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於兩，而厚於銖，凡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於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於正賦，而厚於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於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或至於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為，謾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於此時者矣。」（註五）。

火耗的徵收，始於正賦徵銀以後，由於火耗日增，生民益困。小戶百姓糧額不多者，交納制錢，簡便易行，流弊亦少，顧炎武曾論其利弊云：

「愚嘗久於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額，而訴火耗之為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為銀，八為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於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之長老言近代之貪吏倍甚於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為繁，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為少，非唐宋之吏多廉，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准

莊吉發

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奸之有而重爲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於此也。」（註六）

徵收制錢，既無火耗之加，州縣不能徵收額外附加稅，百姓固樂於完納，惟錢重難運，而且價有貴賤，支放兵餉，諸多不便，清代雍正初年，和碩親王允祥指出：

「查錢糧交納制錢，似於百姓易便。但銀有一定分兩，錢價則有貴賤，今將所收制錢於存留項下支銷，錢貴之時，支給兵餉工食，兵丁夫役，自欣然樂從。倘遇錢價減賤，則兵役斷不肯領賤價之錢，虧其應得銀兩之數，州縣又未必能捐資賄補，恐致生事。」（註七）

錢糧徵收銀兩，銀輕易解，有一定分兩，又可加添附加稅，徵收制錢，地方官無火耗，遂不樂使用。貴州提督總兵官楊天縱於「敬陳黔省行使制錢之法」一摺略謂：

「制錢乃係國家通寶，而各省皆用，惟貴州一隅未能使行，臣荷蒙聖恩，簡畀斯土，兩載以來，細察其情，始悉非民之不用，實由於地方官之不樂行也。蓋每年應收正雜錢糧，每兩明則加火耗貳錢，其實竟有加至肆伍錢不等，且布政司衙門每兌收銀壹百兩，加輕平銀伍兩，若收錢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至於百姓，從前滇省曾發制錢，試用一文二文，隨手交易，較之用銀，毫釐不折，孰不稱便，只因糧賦一項，官不准收，百姓視爲無益，遂爾使之不行。」（註八）

楊天縱請飭各府州縣百姓應納錢糧一兩以下者，俱收制錢，一兩以上者，銀錢並收，各稅口亦許銀錢並納，俾制錢流通無壅滯。鴻臚寺少卿單疇書於「敬陳州縣徵糧銀錢並收之法以恤窮黎」一摺亦謂：

「百姓貧富不等，應納錢糧多寡迥異，其畸零小戶，糧數無多者，大都零星糶賣糧食，變易柴薪，獲錢以爲完糧之用。但蚩蚩愚氓，既不知銀色高低，又不諳納糧規矩，且恐自封投櫃，稍與官賤不符，必致捉拿短少，因有行戶銀匠里胥人等代爲包納。其包納之人專於漁利，於火耗外又指易銀須傾銷之折耗，入櫃有官賤之加添，更有串票封袋諸費，一任勒索，如制錢一

百文，買銀一錢，只作得六七分實數，較之市價，每銀一錢，多費錢三四十文不等，小民受累實甚。臣伏查定例內州縣雜項錢糧，原有收放制錢之例，臣愚以爲嗣後百姓糧額多者仍照舊完銀外，其小戶止該糧銀三四錢以內者，似宜聽從民便，銀錢並納，該州縣將所收之錢即於存留項下支銷。」（註九）

州縣徵糧，銀錢並納，不失爲「恤窮黎」的良法，但清世宗認爲制錢既不流通，於存留項下支銷搭放，「與兵無益」。州縣包納錢糧，積弊叢生，折耗加添，任意勒索，火耗虐民，可見一斑。

明代末年，其累民最甚者，莫過於加派遠餉、勦餉與練餉，僅此三餉，已數倍於正賦。更有召買糧料，計畝加徵，衙蠹豪惡，腴民肥己，剔脂刮髓，民不聊生。清世祖御極之初，諭令革除前明稅政，凡正額以外，一切加派，盡行蠲免。順治元年（一六四四）七月，天津總督駱養性啓請豁免明季加派錢糧，但徵正額及火耗，每兩加火耗三分。攝政王多爾袞以徵收錢糧每兩加火耗三分，是貪婪積弊，而嚴行禁革，如有違禁加耗者，即以犯贓論，審實論斬（註一〇）。同年十月，清世祖頒佈即位詔，今有司徵收錢糧時，但取正額，凡分外侵漁，秤頭火耗，俱重科加罰，其巧取民財者，亦嚴加禁約，違者從重參處。

清初課稅方針，極力避免增加正賦，地方正項，不得輕易動支，又不許私派浮收，州縣遂藉口種種名目，以加添重耗，火耗病民，更加嚴重。康熙四年（一六六五）正月，清聖祖因聞守令貪婪，於徵收錢糧時暗加火耗，或指公費科派，或向行戶強取，藉端肥己，獻媚上司，故令科道官察訪糾參（註一一）。清廷禁令雖嚴，惟直省州縣，仍私徵重耗，將禁令置若罔聞。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廣西道御史錢珏曾訪聞山西太原府各州縣徵收錢糧時，有司俱加添火耗，累民肥己，而司道府廳又復多方需索，有司不得不加派於民，以致各州縣徵銀時，每兩有加至三、四錢者。是年六月，錢珏疏請禁止。

康熙年間，屢次用兵，軍需挪用，陋習相沿，所有無名冗費，俱於藩庫內取用，因循積累，欠帑日多，以致各省庫帑皆有虧空。平定三藩之亂時，原任湖廣布政使徐惺挪用兵餉，經四十餘年之久，仍然

未能清完。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因準噶爾之役，山西、陝西等省供應軍需，各州縣皆徵收重耗。是年五月，清聖祖諭大學士及九卿等云：

「朕前巡行直隸、山東、江南、浙江，見地方人民，皆各安生業，大小官員，恐朕不時臨幸，咸兢兢守法奉職，以爲他省類皆如此。頃由大同、歷山西、陝西邊境，以至寧夏，觀山陝民生，甚是艱難，交納錢糧，其火耗，有每兩加至二、三錢不等者。前曾面問總督吳赫，據言西安等府，距省甚近，收耗尚輕，若沿邊所在地方，火耗不免加重矣。至於山西，特一小省，聞科派竟至百萬，民何以堪？科道官因朕已經訪聞，始行參劾，並未言於未發覺之前者，亦屬何益？」（註一二）

陝西沿邊因徵收重耗，以致民生艱難。康熙五十年（一七一—）。浙江省藩司庫帑約計虧欠銀二十餘萬兩，原議以州縣耗羨及官役俸工二項抵補，但耗羨一項，雖出諸官，實取諸民，不肯有司往往借端科派，苦累百姓，浙江巡撫王度昭通飭禁革（註一三）。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五月，廣西巡撫高其倬亦奏報廣西通省徵收錢糧，名爲一分火耗，而零封併折，踐頭所積，實有一分二釐，離省城稍遠州縣，間有加至一分四、五釐者。高其倬到任以後，即嚴飭各州縣錢糧在二千兩以外者，其火耗只許加一分，錢糧在二千兩以內者，因火耗加一分不敷使用，恐反致派累地方，故按向來舊規加一分二釐徵收（註一四）。

清初定例，私派之罪甚重，清聖祖在位期間，督撫奏請增加火耗，清聖祖俱不准所請，惟各省虧空愈累，私徵火耗以彌補虧空，相沿已久，山西、陝西虧空尤甚，其主要根源，實因用兵期間，大兵經行之處，督撫藩司資助馬匹、盤費、衣服、食物繁多，倉卒之間，無可設法，不得不挪用庫帑。虧空錢糧各官，經題參離任後，新任各官又不代爲完清，其虧空銀兩，終無着落。陝西總督年羹堯等題參虧空各屬員，並請將此項銀兩追出，以充兵餉，但追比不得，竟無從賠補。陝西巡撫噶什圖無可奈何，乃與年羹堯會商，將民間火耗加徵墊補，密摺奏聞，說明陝西虧空甚多，若止於參革官員名下追補，究竟

不能逮完，各州縣火耗，每兩有加二、三錢者，有加四、五錢者，除量留本官用度外，其餘俱捐補通省虧空。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十月，清聖祖頒降諭旨，略謂：

「巡撫噶什圖密奏，欲加通省火耗，以完虧空，此摺朕若批發，便謂朕令加徵，若不批發，又謂此事已曾奏明，竟自私派。定例，私派之罪甚重，火耗一項，特以州縣官供應甚多，故於正項之外，略加些微，以助常俸所不足，原屬私事，若公然如其所請，聽其加添，則必致與正項一例催徵，將肆無忌憚矣，所以將噶什圖奏摺申飭批發。」（註一五）

州縣私自加添火耗，清聖祖深悉火耗不可禁止，故默認其實，不予追究，但不願承受加派之名，恐爲聖德之累，而不明許加徵火耗。

明清官俸甚薄，不足以給用，直省臣工遂於正俸之外接受節禮。州縣供應上司的節禮，名目繁多，亦爲導致庫帑虧空而徵收重耗的原因之一。端陽、中秋、新年、生旦四節，俱送厚禮。署理廣東巡撫事務布政使年希堯查明廣東巡撫衙門規例，一年四節，司道府州縣共送節禮約計銀五萬兩，廣西九府送布政使節禮，每節各四十兩，六十三州縣大小不等，或二十四兩，或十二兩，約計每節可得銀一千三百餘兩。浙江省按察使司衙門向有各屬四季節禮，連隨封共銀一萬七千七百四十餘兩，鹽務規禮連隨封共銀四千四百餘兩，送刑部等禮，四季共銀四千五百餘兩，其餘各省亦皆收受節禮。除節禮以外，州縣每藉欽差大人回京，而科派大人費，由督撫開單，派之州縣，州縣暗加火耗，轉以派之里民。督撫衙門因與外界隔絕，向由管門家人出入傳稟，號稱堂官，引進屬員，向有門禮陋規。據湖南巡撫布蘭泰指出各屬員所送門禮，上縣十兩，中縣八兩，下縣六兩，道府加倍，藩臬兩司又加倍。節禮等項銀兩既多，遂挪正項，以致庫帑虧空。河東總督田文鏡指出山東錢糧半虧在官，半虧在役，實在民欠無幾，其原摺略謂：

「至于火耗太重，正項不完者，其故何在？臣查東省耗羨，統係加壹捌，內除解費添平并存縣辦公銀兩外，悉行解司，而州縣則徵加貳、加貳伍、加貳柒捌不等，耗重而民力不支，是以

艱于輸納，此又臣之所訪最確者也。雖經臣大張告示，嚴檄飭禁，並咨會署撫臣岳濬協力禁止在案，誠恐積弊已深，一時難以頓改，何也？從來大法則小廉，上行則下效，州縣之加耗加派，其利全不入州縣之手，其罪全不在州縣之官，自巡撫布按兩司道府直隸知州同知通判，皆不得而辭其責也。山東州縣不論大中小，每州縣給養廉銀壹千兩，而上司陋規每年却用至叁肆千兩，斷不可少，即有上司不得而歸公者，亦有上司不收而縱容書役家人索取者，如州縣進見壹次，必索門包，巡撫衙門必得拾陸兩，布按兩司必得捌兩，糧道衙門必得拾貳兩，驛道衙門必得伍兩，兗寧道衙門必得捌兩，巡道衙門必得伍兩，本府本州衙門必得拾陸兩，同知通判每衙門必得叁肆兩，此各州縣謁見上司之難。及解丁地錢糧則有鞘費、部費、敲平、飯食、驗色、紅簿、掛牌、草簿、寄鞘、發鞘、劈鞘、大門、貳門、內柵、外柵、巡風、付子、實收投批投文茶房等名色，每解銀壹千兩，約需銀叁拾兩不等，又解黃蠟、牛角、弓面、輕齋席草鹽鈔、臨倉使費、河銀解費、驛站使費、起解夫馬小建、閏月裁減各役小建等銀，添搭奏銷部費冊費、稿房冊費、糧倉部費、外房使費冊費、本府封簡民壯幫貼、本府更夫炮手聽差廚役水火轎傘等夫起解課程、按察司刑名部費，以上各項約得貳叁千兩不等，上司之需索不已，則各屬之供應實難，不能不向小民而加耗加派。」（註一六）

州縣徵收重耗，百姓無力完納，也是導致虧空的重要原因。直省臣工雖無按節餽送之文，却有面見暗投之實，尤其當外任官員陞遷離任時，往往密囑其巡捕堂官，示以幫助資斧，竟舉數年未收禮節，取償於一旦，州縣遂挪正項，庫帑既空，遂科派百姓，暗加火耗。

節禮與耗羨，原屬相因，州縣因餽送浩繁，是以暗加銀米耗羨，巧取中飽。州縣徵收地丁銀米，向例遵照部頒法馬斗斛，立法甚善，然而奉行日久以後，不肖有司視為故事，暗中漸加耗羨，地方百姓起初因其為數無多，勉強交納，暗加既已得計，其後年年復增，亦有因前任已加，接任不改，相沿成例，結果較部頒法馬斗斛，每輛加至數

錢，每斗加至數合，積少成多，貧苦百姓的脂膏遂漸竭於暗加之中。巡視西城監察御史于國璧於「請禁重耗濫行差役以蘇民困」一摺，略謂：

「州縣重耗殃民，屢奉嚴禁，無如州縣之中，自愛者固多，而不畏法者，亦復不少，巧立自封投櫃名色，實為重耗張本。及至拆封之際，擅用大賤，以短少為名，差票四出，即有壹分少，差人一酒飯之費，已數倍矣，況再加以需索乎？小民鄉居窮遠，勢不能親身補納，必央求差役代交，以至壹分加至伍陸分方收，小民求其免拘足矣，只得如數稱付，安敢與差役較其多寡。」（註一七）

重耗殃民，直省皆然，為杜絕州縣巧取中飽積弊，于國璧奏請以部頒法馬設於徵收錢糧處所，較準戥子，人人共見，許櫃書稱收，再懸鐘一面，大書「不許重收」字樣，如櫃書重收，准許被害百姓立即鳴鐘，治以重罪，但是州縣以完作欠，微多報少，巧取中飽的積弊依然存在，上司無從知其實在完欠數目，虧空弊端，固未能釐剔，重耗虐民，亦未稍戢。

二 耗羨歸公的倡議

清初直省州縣徵收火耗，輕重不同，山西省火耗較重，正項一兩，加徵耗銀三、四錢，或四錢五、六分不等，即加徵百分之三、四十，或百分之四十五、六。陝西省徵收火耗亦重，有每兩明加二錢，而暗中實加三、四錢者。山東省火耗加二錢七、八分至三、四錢不等，漕糧加至七、八錢不等。河南省火耗自一錢八分至二錢不等，廣東省火耗自一錢五、六分至一錢八、九分不等。江蘇、浙江各屬紳衿富豪田多者輪糧獨後，火耗尤輕，每完正項銀一兩，僅徵火耗六分至八分不等，各州縣以其非正項，不敢與紳衿較爭，鄉民完糧先於紳衿，火耗亦重於紳衿，又有包收侵漁及銀匠傾折，每完正項銀一兩，其火耗輒勒至一錢以上。直省各州縣徵收火耗，向係自收自用，視為成例。

直省臣工首先倡議耗羨歸公的是山西大吏，康熙六十一年（一七

二二），德音在山西巡撫任內，即有提取耗羨以為公用之舉（註一八）。但因地方歉收，百姓饑饉，民生艱難，德音隱匿災荒，照例催科徵納，不能勝巡撫之任，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四月二十四日，德音奉旨革職，命內閣學士諾岷補授山西巡撫。同年五月十二日，山西巡撫諾岷到任後，即酌議裁減火耗，其正項銀一兩如未及加二錢者，照舊徵收，其加二錢以外者，盡行裁去，一律以加二錢為率（註一九）。山西通省火耗約五十萬兩，諾岷酌定數目，分析款項，除應給各官養廉及各項公費計銀三十萬兩外，將每年扣存耗銀二十萬兩，留補無着虧空，諾岷將辦理經過具摺奏聞，並按年送冊查銷。

徵收重耗，百姓無力完納錢糧，直省臣工相繼奏請裁減火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六月二十九日，浙江提督鍾世臣於「條陳地方民生事宜」一摺略謂：

「各省錢糧火耗應行酌減也，奴才聞各省州縣徵收小民錢糧，每正額一兩，外加火耗一錢，因等平大小不同，竟有加至三四錢者，民多受累，今可否敕部酌定正額一兩，量加火耗若干，通飭遵奉，俾小民減得一分火耗，即受一分之惠矣。」（註二〇）

鍾世臣原摺未奉硃批，但裁減火耗難以明定錢數多寡。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一月十四日，以吏部左侍郎黃叔琳為浙江巡撫。黃叔琳到任後，以減耗為一善政，飭令所屬州縣徵收錢糧時，每銀一兩，概以五分為火耗。然而浙江有積年無着虧空，修理戰船津貼及歲解部費各款，皆需取自火耗。通省正額錢糧計二百六十餘萬兩，以五分火耗合算，實不能抵補前三項支出，其餘地方公事，雖開捐助，亦不敷用。署理兩浙鹽政布政使佟壽圖將火耗不敷地方公用及抵補各款之處，繕摺奏聞，清世宗披覽奏摺後痛斥浙江減耗為黃叔琳沽名更張，「亂舉之事」。惟減耗為一善政，民固受實惠，亦屬整飭吏治的要務。陝西甘肅布政使孔毓璞以江浙兩省向來所徵火耗，僅止於加一錢，或不及加一錢，江浙紳民猶以為重，而紛請減耗，以除民累，陝西徵收重耗，小民受累，更甚於江浙地區，孔毓璞亦奏請量減陝西火耗。清世宗批諭云：「浙省火耗，直省如何比較得，似此已久成之規，輕易不

可沽名更張，但察其尤者可也。況百姓受累不在一二成火耗也，若能令屬員不分外苛求科派，百姓亦情願輸者，密之。」（註二一）重徵火耗，就是分外科派，減耗歸公，百姓可免苛稅之苦，但因清世宗尚未決心提解火耗，所以不允所請。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正月二十二日，河南巡撫石文焯因通省虧欠未完銀計七萬二千三百餘兩，未經題參，議定由州縣將所有羨餘積累補苴，繕摺奏聞，略謂：

「所有耗羨，各州縣輕重不等，以庫平計之，大概紳衿壟分內外，民戶查分叁肆厘不等，通盤合算，約有壹錢叁分有零。統計全省額徵地丁銀叁百陸萬餘兩，約耗羨銀肆拾萬有零，除通省各官酌量分別給以養廉及每年有各項雜用公費，併賠墊之項，久邀察鑒無遺，悉於耗羨內支應不復議捐外，每年約可餘耗羨銀拾伍陸萬兩，解貯司庫，以為彌補虧空，抵還借項，及辦公事之用，是舊有之虧空可以補完，庫帑不致懸欠矣！州縣既上送上司之禮，又無公捐之項，所給養廉，足資食用，不但永無虧空，抑可以砥礪廉隅，至於上下各衙門，俱有養廉，皆可專心供職，實力辦公，即有不肖上司希冀苛求，屬吏亦無所施其伎倆，是勒索之事，亦可永絕矣。徵收錢糧，既委員折封，耗歸公貯，州縣更不能於額外加增，地方百姓自無重耗之累，所有虧空，悉於所餘耗羨內劃補，無論新舊任舊任，皆無苦樂不均之嘆矣！」（註二二）

清世宗披覽奏摺後，稱讚石文焯的建白，所言「妙不可言」，「此一奏纔落實了，非泛泛浮華之詞也，封疆大臣原當如此通盤打算，如何留用？如何補苴？如何養廉？屬員如何那移公用？還朕一個行得通，作得去，人心服，事不誤，朕自然說是的。」石文焯將河南省上下各衙門一切規例節禮盡行革除，州縣徵收錢糧，封櫃委折，火耗解貯司庫，通省各官分別給以養廉，一切公用，概不派捐，俱於司庫支應。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五月初二日，石文焯奏到硃筆諭旨云：「聞得爾省將州縣一概火耗盈餘盡歸藩庫，以補虧空，又每千兩解費貳拾兩，名曰平餘，州縣分文不與，有官窮民困之論。」五月十八日，石

文煒具摺回奏，略謂：「耗羨歸公，在各官止得養廉，僅足食用，然在民並無困苦之處。再從前藩庫收兌錢糧，原有加平貳拾兩，內係巡撫衙門平規拾兩，藩司平規捌兩，以及庫書等費，自臣奏明耗羨歸公，已將此項加平羊除，統歸在耗羨之內解貯司庫。」（註二三）清世宗批諭時並未斥責石文煒，「朕豈有因一風聞不確之奏而即加罪爾等之理」。

清世宗洞悉耗羨歸公勢在必行，仍令內閣妥議具奏。內閣雖遵旨會議覆奏，惟以火耗由來已久，而奏請禁止提解火耗。據內閣所議，但禁提解火耗，並非禁止徵收，州縣可取火耗於民間，上司却不能提解火耗於州縣，私收者仍任其為私，監司竟不許過問，內閣體恤州縣，然而不許監司分肥，是不澈底的見解（註二四）。內閣既未解決庫帑虧空的問題，又不能革除重耗累民的積弊，故所議俱不稱旨，直省大吏聞即抄後，紛紛臆陳所見。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六月初八日，山西布政使高成齡針對內閣的條奏提出異議，主張將耗羨提解司庫，繕摺具奏，略謂：

「臣近聞即抄，見內閣交出請禁提解火耗之條奏，竊不能無議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道之大，本乎人情，故正賦以供國用，耗羨以養廉員，治人食人，相維相繫。是此，耗羨者，百姓之銀錢，即朝廷之財賦，乃皇上體恤群臣通院司道府而酌盈劑虛以補其常俸之不足，非為州縣而設也。今如條奏所云，竟以耗羨為州縣應得之物，上司不宜提解。殊不知耗羨與節禮原屬相同，上司不提解耗羨，屬官必呈送節禮，自督撫司道府廳，量其權勢之重輕，定其規禮之厚薄，端陽、中秋、新年、生旦，名為四節，四節之外又加表禮，表禮之外，又有土儀，土儀之外，又供時鮮。夫下既送節禮以媚上則有所恃而生其挾制，必至肆行而無忌。上既貪節禮以取下，即有所聞，而碍於情面，亦將狗彘而不言，損名節，敗官常，廢民膏，虧國帑，實由於此。若禁止餽遺，一概不許收受，其不肖上司必將尋隙勒詐，別生事端，恣其無厭之求，即有淡薄自甘者，思欲屏絕餽遺，而上司衙門別無出息，枵腹辦事，反不如州縣各官

安享厚利，誰能堪此？故臣愚以為州縣耗羨銀兩自當提解司庫，聽憑大吏分撥，以公衆之耗羨為公衆之養廉，天理人情之至，王法所不禁也。況耗羨提解於上，則通省遇有不得已之公費，即可隨便支應，而不分派州縣。上司既不分派，則州縣無由借端勒索里甲，是提解火耗亦可禁絕私派，豈非因時制宜安上全下之要務乎？再閱條議謂提解火耗定限每兩若干，不得寓撫字於催科等語。近如山西一省，現將州縣火耗逐一詳查，逐一酌減，較之昔日，輕其大半。又欽奉上諭，舊欠錢糧分為三年帶徵，民力寬紓，樂隨正項完納，若不限以一定之數，則小民將無所遵依，而不肖州縣反得任意多徵。今既固封糧櫃，又較定分數，州縣不能入己，誰肯多徵，是提解耗羨，即禁止濫加，亦撫字之一法。至若年歲欠收，則正項且不能完，安問火耗，此又不待智者而知也。又謂公取分撥，非大臣鼓勵屬員之道。殊不知上司即清慎褻躬，亦必有請募賓、養家口之費，與其暗收餽遺，常懷貪贓之懼，何如明分養廉，共拜聖主之賜，且既不受餽遺，則亦無所賄賂，廉潔者薦之，貪污者劾之，正大光明，嚴威整肅，未必非砥礪廉隅之道也。又謂大州縣不過給銀千兩，中小州縣每兩僅存三分，不能敷用等語。竊思州縣之分稍卑，則用亦儉省，不送節禮，不出公費，惟在遵照定例，少帶家口，恪遵上諭，學儉學廉，則所得養廉及雜稅盈餘，僅可以供衣食。」（註二五）

提解耗羨既可彌補地方虧空，解決當前急務，又可禁絕私派，寓撫字於催科，尤可砥礪廉隅。因此，高成齡奏請敕下直省督撫一律比照山西巡撫諾岷所奏，將通省一年所得火耗銀兩約計數目，先行奏明，俟年終之日，將給發養廉若干，支應公費若干，留補虧空若干，一一題銷，則州縣無人能侵吞。高成齡所奏耗羨歸公之議，似非出於其本人之意，而是出於清世宗的授意（註二六）。惟因直省虧空疊疊，為清理歷年無着虧空帑項，提解耗羨，實已刻不容緩。清世宗在高成齡的奏摺封套上以硃筆批諭云：「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平心靜氣秉公執正會議具奏，少有一毫挾私尚氣徂撓不公者，則因此事必

有一二人正法也，各出己見，明白建議具奏，如不能畫一，不妨兩議三議皆可，劉燦仍著入議。」王大臣等遵旨議覆，以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應酌定各屬火耗分數，州縣應得之項，聽其如數扣存，不必解而復撥，並請令山西巡撫諾岷、布政使高成齡等先於山西一省照其所奏試辦。廷臣議覆，見識淺小，並不稱旨。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七月初六日，清世宗頒諭云：

「高成齡提解火耗一事，前朕曾降諭旨，令爾等平心靜氣，秉公會議。今觀爾等所議，見識淺小，與朕意未合。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因通省公費，及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顧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州縣經收，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原其所由，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饋送，名色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賄徇而曲為容隱，此從來之積弊，所當消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奏稱各屬火耗，請將分數酌定。朕思一省之內，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之州縣，少加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之州縣，則不能矣。惟火耗不定分數，僅地方過差多事繁之時，則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則耗羨即可量減矣。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遇清廉自好者，自可減除矣。若酌定分數，則將來竟為成額，必致有增無減，此火耗分數之不可以酌定者也。又奏稱提解火耗，將州縣應得之項，聽其如數扣存，不必解而復撥等語。現今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自封投櫃，其折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能入己，州縣皆知重耗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乎？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計。若將州縣應得之數，扣存於下，勢必額外加增，私行巧取，浮於應得之數，累及小民，況解交督撫，則顯然有據，扣存州縣，則難保貪廉，此州縣羨餘之不可扣存者也。又奏稱巡撫諾岷，清勤敏幹，布

政使高成齡操守亦優，應令二人盡心商確，先於山西一省照所奏試行之。此言尤非也，天下事，惟有可行與不可行兩端耳，如以為可行，則可通行於天下，如以為不可行，則亦不當試之於山西，譬如治病，漫以醫藥試之，鮮有能愈者，今以山西為試行之省，朕不忍也。且天下撫藩，豈盡不如諾岷、高成齡，而謂二人獨能行之乎？又奏稱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從來有治人，無治法，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朕謂有治人，即有治法，法有因時制宜者，譬如人有疾病，因症投藥，病愈即止。今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不必行，火耗亦可漸減。今爾等所議，為國計乎？為民生乎？不過為州縣起見。獨不思州縣有州縣之苦，上司亦有上司之苦，持論必當公平，不可偏向。又朝廷之與百姓，原屬一體，朝廷經費充足，民間偶遇歉收，可以施恩賑恤，百姓自無不足之虞，是清補虧空，於國計民生均有益也。天下督撫，有如諾岷等，不避嫌怨，實心任事，自能酌量行之，通省羨餘，絲毫不能隱匿，又孰敢此外多取一錢以干罪戾乎？朕於臣下，期望甚殷，即州縣官員亦冀其為阜養稷契，自此各加勉勵，勿侵蝕國帑，勿貪剝小民，各省火耗自漸輕以至於盡革，此朕之願也。」（註二七）

官吏俸薄，不能無火耗，既有火耗，不可不令其公開，清世宗的見解與魄力，實出廷臣之上。清世宗申斥總理事務王大臣及九卿、詹事、科道等所議但為州縣起見，並未為國計民生設想，偏向州縣，而不顧及朝廷與百姓。山西布政使高成齡摺奏提解火耗一事，直隸巡撫李維鈞於邸抄中詳閱九卿議覆後指出「耗羨一項，原屬朝廷恩典，留為大小官員養廉辦公之需，非州縣之所獨有。若云耗羨貳字不可明言，州縣暗取之於小民，上司暗取之於州縣，上下相蒙掩耳盜鈴，必至額外重徵，非分餽獻，其弊無所底止矣。然如高成齡所奏，未免立言失體，若如九卿所議，亦無補於實事。」清世宗所頒諭旨內「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理，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